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法例，以：

- (a)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b) 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
- (c) 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法律責任，訂立豁免；
- (d) 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
- (e) 改善點票過程；
- (f) 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
- (g) 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及
- (h) 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9、11、13至18、
20至55、57至60、62、63、64
及66至84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和新訂標題

第10、12、19、56、61和
65條及新訂的第56A、
56B、61A、62A、62B和
80A條，以及新訂的
第80A條前新次分部的
標題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和新訂條文。

辯論主題：就不同事宜作出修訂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涵蓋所有被修訂的條文，但不包括新訂條文及新訂標題)

第10條

- 修訂第10(5)條，旨在補充《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中的擬議第32(4)及(5)條，以釐清擬議第32(6)及(7)條中以書面申述方式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和反對個案的範圍，只限於關乎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所接獲的申索／反對通知書。

第12及19條

- 修訂第12(2)及(3)條和第19(2)及(3)條，以修正若干對相關選舉法例條文的提述，以及適當地加入對相關選舉法例條文的提述。

第56及61條

- 修訂第56及61條，分別廢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的第78(7)條，以及廢除《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的第51(6)及(7)條，並加入下述新訂的第56A及61A條。該些條文均涉及不予點算的選票。

第65條

- 修訂第65(2)條，以釐清《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的擬議第2(2)條中“小組”一詞的涵義。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增補新訂條文及新訂標題)

新訂的第56A及61A條

- 旨在更準確反映現行安排，即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報表，不論該等選票屬問題選票或明顯無效的選票。

新訂的第56B、62A及62B條

- 就新訂的第56A及61A條作相應修訂，以更新對相關選舉法例條文的提述。

新訂的第80A條及新訂標題

- 修訂第541B章的第31(10)條，刪去對已廢除條文的過時提述。

表決次序	附註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被否決 ，局長便 不可動議 其第二組修正案。
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 ，表決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及新訂標題。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9年1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6/18-1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9年1月15日